

臺東縣警察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106年3月14日東警婦字第1060011201號函頒

107年8月6日東警婦字第1070033239號函修正

一、臺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員工及服務對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本局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非本局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下述行為之一者：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範之性騷擾行為。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規範之性騷擾行為。

四、本局各單位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及在本局各單位接受服務之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的觀念。並辦理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課程，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局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89)330-981

申訴傳真：(089)353-033

申訴電子信箱：330981@mail.ttcpb.gov.tw

五、本局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即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六、本局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本調查小組），置委員十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業

務副局長兼任)，擔任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除督察科、法制科、人事室及婦幼警察隊主管擔任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局長就本局職員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視需要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本調查小組委員。

本調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調查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本調查小組由本局婦幼警察隊綜理行政幕僚作業。

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調查小組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或相關證據。
- (五)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

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一年內提出申訴。

八、本調查小組處理程序如下：

- (一) 受理性騷擾事件須進行調查者，本調查小組得責請本局督察科先行調查，並由調查單位擬具調查意見，送請召集人指定三分之一委員初審。
- (二) 召集人指定之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核提初審意見，供調查小組開會審議。
- (三) 本調查小組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及人格法益。
- (四) 本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
- (五) 本調查小組對申訴案件審議之決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六) 審議之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通知書應載明決議之理由、再申訴(申復)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 (七) 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九、經本調查小組審議之決議性騷擾行為成立之員工，應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視其情節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及免職等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局長核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申訴人於本調查小組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委任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一、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1) 申訴書不符第七點第三項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 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四) 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並函復當事人者。

(五) 非性騷擾行為，提起申訴者。

本調查小組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東縣政府。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之調查、審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輕重，簽報局長核定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任。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之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之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有前項各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調查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審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審議人員在本調查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審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之處置。

調查、審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調查小組命其迴避。

十四、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偵審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程序者，本調查小組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不受本要點第八點(七)結案期限之限制。

十五、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六、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各適用法令程序提出救濟：

-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

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東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七、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八、本局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本局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益之處分。

十九、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準用上級機關相關規定辦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提出申訴。

二十、本局員工、首長，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局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十一、本要點對於在本局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

本局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管轄主管機關。

二十二、本調查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